

平台经济助力脱贫攻坚

□ 于凤霞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为我们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明了方向和抓手。当前，我国脱贫攻坚战进入到决胜的关键阶段，需要全社会坚持不懈的积极参与。更重要的是，脱贫攻坚不仅要致力于消除当前的贫困，帮助最后一批贫困人口脱贫，还要最大限度确保返贫和新出现贫困人口都得到及时帮扶，避免出现返贫和新发生贫困现象。在平台经济成为生产力的组织方式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大背景下，需要以发展平台经济为抓手，建立和完善长效脱贫机制。

平台经济助力脱贫扶贫的内在机理

助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产业是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更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根本性和关键性依托。扶贫要真正实现从“输血型”向“造血型”的转变，产业扶贫是一个重要途径，即围绕和挖掘贫困地区的某种资源或产品优势，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的作用，帮助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生产、组织和经营链条，创新精准扶贫的产业形态，并创造更多的就业和收入渠道。因而产业扶贫无疑是实现长效化脱贫效果的最有效的路径之一。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不仅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而且带动了电子商务相关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创造多渠道多形式的灵活就业机会。平台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一个有助于促进人与人协作和参与的生态系统，在跨越时空限制的更大范围内整合各类资源和生产要素，在平台协同下共同创造出新的价值。一大批平台企业崛起，为贫困人群提供了更多灵活就业和获取收入的机会。商务部数据显示，到2020年3月，全国农村网商突破1300万家，吸引了大批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网约车平台上，有51.5%是农民工、12%是退役军人、67%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这些都是国家重点关注的就业群体。疫情暴发后，从1月20日至3月18日，外卖平台新注册的有骑手数达到336万人。平台成为就业蓄水池，特殊时期有效发挥了稳就业的作

用。平台经济发展还创造了更多居家就业和自主就业机会。

基于平台可以构建多方共赢的供应链扶贫模式。一些平台企业以“孵化”的方式参与扶贫，在帮助提升贫困人口的就业技能、为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提供新路径的同时，也为企业自身的发展拓展了新的空间，从而探索出一种可以实现多赢和可持续发展的扶贫模式。平台企业通过在各地广泛招募公司内外希望返乡创业的人员，为其提供如何在县域开展农产品供应链的理论和实操培训，并指导其在县域注册分公司，负责人在当地招募分拆、销售、配送团队，拓展县域中小餐厅市场。通过孵化平台孵化小型县域农产品供应链公司的模式，成功孵化了90位县域创新创业负责人，开拓了90个县域的中小餐厅市场，直接带动就业约3600人，人均纯收入达到了20000—50000元每月。

平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成为越来越多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抓手。平台企业能够从贫困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自身脱贫需求等实际情况出发，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和流量等优势，通过探索推出创新应用模式，来培养贫困群众的发展意愿，激发其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其脱贫致富能力。近年来，“直播+助农+电商”新模式在各地兴起，充分利用直播的传播优势帮助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助力脱贫攻坚。短视频平台通过发起一系列活动，发挥网络平台的流量优势，对贫困地区的特色旅游景点进行流量推送，帮助打造贫困地区的“网红”景区，并吸引平台用户到这些景区旅游和消费，最终实现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增加人们收入的目的。

各类平台在提升贫困人口就业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平台经济的全面发展，以手机为代表的各类信息终端日益成为新农具，对就业群体的现代信息技术能力有了新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扶贫工作的持续推进，许多地方都探索建立起来技术服务中心或示范基地，引导和鼓励电商龙头企业、能人大户、专业协会和贫困户对接，以电脑视频、现场指导相结合等形式，传授农业技能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技能不断提升贫困人口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的能力。一些政府部门和企业还组织农民通过手机直播学习先进种植技术。农业高科技公司也在网上推出了“战疫情、助春耕”系列直播课，水

稻专家杨远志亲自直播讲授杂交水稻知识，同时在线观看人数最高时接近13万人。直播间还陆续邀请了多位知名专家和业内人士，围绕种子销售和种植技术等进行直播指导。

发展平台经济构筑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持续完善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发展平台经济所需要的基础设施。首先，农村平台经济发展离不开信息基础设施强有力的支撑，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是有效推进农村平台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在全国各地正加快发展以5G网络、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基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的大背景下，需要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加快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在农村落地，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其次，农村平台经济的发展，还需要便利的交通物流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的支撑。需要按照促进农村一二三次产业融合的思路，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尤其是要将补齐贫困地区物流基础设施短板作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重中之重，在重点贫困地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集中建设物流服务中心，全面提升其物流配送能力，为发挥平台经济的扶贫脱贫潜力奠定重要基础。

深化拓展产业扶贫。从实践中看，产业扶贫过程中，包括政府、农村合作社、龙头企业、贫困户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并通过自身资源投入获得相应回报，农户或贫困群体可以通过产业发展获得比较稳定的收入，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发展技能。需要贯彻落实国家《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大力支持推广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农产品加工、特色农业发展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深化拓展产业扶贫。依托网络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将产品与贫困地区特色相结合，并逐步发展成为地区特色和品牌产品，从而扩大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为贫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和提高收入的机会，并在产业扶贫

中持续提升贫困群众满足平台经济发展要求的就业能力和科学素养。

加强面向贫困地区多层次的人才培训，全面提升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就业的能力。受经济发展水平、受教育水平不高等多种因素影响，许多贫困地区的人口对新事物的认知、理解和应用等方面的能力偏弱，尤其是对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偏低，导致过去几年在网络扶贫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出现了就业被边缘化的现象，只能从事相对低端和传统的生产与服务活动，很难真正享受到平台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也为部分脱贫人口留下了返贫的隐患。只有针对性的人才培训和职业培训，才能从根本上防范由于技术发展造成的返贫风险，缩小贫困群体与信息社会之间的数字鸿沟，提高精准扶贫脱贫与产业升级的同步性和可持续性。因此，需要优化网络扶贫资源要素配置，加强政府与平台企业之间的合作。一方面，加大财政对于贫困地区和人口信息技能培训方面的投入；另一方面，进一步发挥平台企业在培养技能型人才方面的优势，持续聚焦人才培养，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线上线下密切结合的人才培训活动，为农村平台经济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体系。新业态就业人员，特别是平台就业人员以农民工为主，大多数都在老家农村参加了居民养老、医疗保险等，但其工作环境复杂、强度大、工伤高发。现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保职工必须具有劳动关系，且由雇主缴费。新业态从业人员普遍是灵活就业或自我雇佣，绝大多数与互联网平台之间并不存在传统的法定劳动关系，而且多数存在“多平台同时就业”情况，难以满足现行工伤保障制度的参保条件。与此同时，现行的商业保险产品普遍存在保障范围窄、标准低、理赔难和缴费偏高等问题，难以充分解决新业态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障问题。因此，需要加快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适应灵活就业特点的劳动合同制度及社保缴纳规定。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趋势和要求，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扩大制度覆盖范围；根据就业形势和工作重点的变化，将失业保险政策的费率调整、稳岗返还、技能提升、促就业服务等作为就业优先政策的调控工具，使之在保民生稳就业中发挥更大作用。

以数字化转型全面促进传统产业升级

□ 车德志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抢抓新一轮工业革命机遇，围绕核心标准、技术、平台加速布局产业互联网，构建数字驱动的产业新生态。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管理提升，利用新技术和商业模式进行创新，使数字化转型从局部规划和设计向全局规划和顶层设计转变。当前，我国正处于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成为全球互联网发展引领者的关键窗口期，也是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传统产业数字化的转型升级期。

加快“互联网+产业化升级”。“互联网+”的普遍运用能紧密联系市场主体、实现社会资源共享、降低生产交易成本，有效地提升传统生产要素的使用效能，促使信息化与工业化进行深度的交融，加速传统产业的全面转型升级。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互联网体系，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通过推动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整合设计、制造、运营、软件等资源，开展产业管理优化、协同设计制造、制造资源应用等创新服务。大力推广智能数控设备、传感识别技术、制造执行系统等先进装备与管控技术。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产设备和关键环节的应用，提高生产装备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推进制造业、服务业有

机融合，推动工业企业向以制造为基础的产品、技术、服务等综合供应商转变。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以大数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发展数字生产性服务业。中国经济保持较高速增长，产业结构、消费结构持续优化与升级，国际贸易继续扩大，实施数字生产服务业创新工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大力发展数字生产性产业，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依靠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创新推动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以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信息服务业，面向制造、金融、物流、交通等重点领域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方案。发展智能商业服务，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营销、智能决策等商业化服务。

深化数字生活性服务业。数字服务突破服务能力和属地的局限，形成更大规模、更有潜力的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和快递经济，加快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改造，全面实施城市大脑、电子发票、移动支付等标志性工程。推动吃住行及旅游、休闲等生活性服务在线化发展，鼓励线上交流互动、引擎聚合、精准营销等服务和线下真实体验、品牌信誉、物流配送等服务相融合。餐饮住宿企业发展网络

订餐、外卖配送、在线订房等服务，交通客运企业、旅游景点及文化演艺单位开展在线订票、在线订座、门票配送等服务。健全社区服务体系，推动精细化定制、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型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与实体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新模式，加快医疗、社区、家政、教育、体育、健康等领域发展生活服务平台建设。

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数字农业是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发展中的应用。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催生下，推动数字农业的发展成为当务之急。培育数字农业新动能，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环节的集成应用。培育“互联网+订单农业”，建立产销衔接服务平台，促进消费需求与农业生产高效匹配。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开展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样板，打造智慧农业产业链与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打造智慧农业大脑。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构建质量可追溯、追溯全覆盖、监控网络化、监管可控化的智慧监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逐步实现农产品“产运销”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

促进产业业态融合创新。传统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会因为资源、技术、运输、劳动力等问题陷入瓶颈期，而“互联网+”可以运用新技术和新应用等优势助推传统产业整合资源、降低成本、精简中间环节，实现转型升级，突破瓶颈、走出困境。互联网新技术在物流、医疗、交通、金融、商务、制造业等领域的应用有着美好的市场前景，不断刺激着资本投入，频繁的创投活动又会进一步释放社会投资潜力促进相关产业的成熟。加快商务领域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培育数字商务新主体，鼓励商贸流通方式创新，支持发展数字商务新业态，培育以数据为驱动力的全渠道消费大数据应用示范。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大力发展基于数字交付的服务外包，提升数字产品、数字服务和技术进出口能力。发展众包众创和共享经济，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促进动态及时、高效精准的供需对接，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促进业态融合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时强调指出：“改革创新最大的活力蕴藏在基层和群众中间，对待新事物新做法，要加强鼓励和引导，让新生事物健康成长，让发展新动能加速壮大。”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和特点来看，大数据不仅是一种物态，更是一种应用；不仅是一种技术，更是一种思维。随着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技术正在成为全面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重要支撑，这将会改变以往依靠经验分析判断事物的状况，取而代之的是大数据治理模式，全面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拓展基层治理内涵。基层社会治理涵盖地方治理、乡村治理、社区治理、环境治理等诸多方面，涉及人口、环境、资源、民生等种类繁多的大量数据，这些数据是保障基层治理结构合理化和激发基层治理活力的宝贵资源。在新时代背景下，大数据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绝不仅仅是人口、环境或资源等要素的简单叠加，而应通过利益的协调与整合来实现基层有效治理，通过分析研判、深入调查和科学决策，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支撑来看，基层治理现代化不会凭空到来，不会自然而然实现，总是要依赖于某种推动力量。这种推动力量，通常是在基层治理变革中涌现出来的现代技术力量。以大数据驱动基层治理，可最大限度地缩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背景下的“数字鸿沟”，使得基层治理结构趋于扁平化，从而加快基层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使之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相适应。

重塑基层治理体系。大数据时代的基层社会治理，信息获取能力空前增强，拥有对海量基层大数据的占有、分析、处理的主导权，有助于以此为基本参数和坐标进行基层治理体系的构建，运用大数据探索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合作共治。推动基层治理方式的系统性重构和创新性变革，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推动基层治理实践中，应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进一步规范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储存、传输、处理的程序和方法，制定相应的规则及标准，努力搭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运用、安全可靠的“多元共治”大数据信息平台，更加主动地谋划和引领科技手段的应用，从现代技术支撑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确保基层治理大数据建设和应用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更大的力度推动大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基层治理体系协调发展。

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在未来的基层治理中，大数据思维将引领不确定性环境下基层治理模式的新发展。大数据思维要求基层治理模式体现出基于现代社会治理体系构建的系统思维、基于信息治理的大数据思维和基于科学研判的前瞻思维，能够依托大数据管理和区块链技术，通过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从海量衣食住行、医疗教育、收入消费等数据终端中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继而在多个主体之间实现协作信任与一致行动，通过建构基于大数据系统“多元共治”的“合作”“共享”机制，统筹开展复合型基层大数据管理特征库和分析模型建设、验证和推广，在基层大数据治理实践中整合优化各类信息资源，形成互信、互助、互担的整体数据链，进行滚动跟踪预测，实施高效、专业、精准保障，以信息化治理模式创新助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基层治理研判感知。未来的基层治理亟须进一步推广大数据技术应用、适应现代信息技术革命的发展趋势。显而易见，推进基层治理实践也必将高度依赖海量大数据的分析与研判的有机结合。由于信息瞬息万变，基层治理变革在“计划式、预案式”协同的基础上，更加强调动态管理，实时掌握社会基层运行态势，快速分析决策，最大限度地满足现代基层治理需要。而以信息为中心、以搜索分析处理为



沈建波

中框架构的大数据融合技术，能够在全域范围内实现信息资源的自动搜索、甄别、过滤、检测、跟踪，极大提升了大数据融合技术与基层治理实践的协同能力，可实现“从数据转化为研判和决策”的智能化和实时化，将有效提高信息化治理过程中历史数据、现实态势及未来发展的快速感知，进而极大提高基层治理科学研判和决策能力。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未来基层治理，在大量的数据分析下，通过对海量数据信息交换、共享、使用等一系列数据的采集和整合，强化科技手段运用，进一步科学评估基层治理效能，提供更加有针对性的基层治理方案，实现基层社会治理资源整合、力量融合与功能聚合。无论是基层治理改革，还是多元共建、信息共享、数据协同，在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的综治大数据支撑下，都能够摒弃以往依靠经验的惯性操作而带来的问题，去除不必要的重复流程，更好地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研判。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优势，信息技术将为基层治理变革提供更加充分、更加全面，能够更好地采集有价值的信息，实时分析出动态状况和需求，使得基层社会治理在质量、效率、精度上实现较大进步。

升级信息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与探索，离不开信息化相关的应用型专门人才。近些年，在大数据技术迅猛发展及广泛应用的驱动下，对于信息化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都致力于抢占先进技术高地，对于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扩充和发展信息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可以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弥补人力资源上的缺口。通过建立良好的引进培养和选拔任用机制，促使信息化应用型专门人才不断更新升级自身知识储备，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适应激增的信息化治理需求，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发展动能。

